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

被审计单位（盖章）：惠来县审计局 审计文书名称：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：揭审农报〔2020〕7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意见内容 | 落实情况 |
| 1 | **报销部分公务接待费未能完备报支资料。** 2014年3月至2019年7月，惠来县审计局报销接待费合计89783元，接待支出未能按规定完备派出单位公函、接待清单等报支资料。惠来县审计局今后应按照上述规定第七条的规定，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，严格规范公务接待活动。 | 我局能采取措施落实整改，于2020年6月修订完善局财务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活动。 |

注：1、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。

 2、本表一页不够，可以附页。

报告日期： 2020年 7 月 21日

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

被审计单位（盖章）：惠来县审计局 审计文书名称：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：揭审农报〔2020〕7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意见内容 | 落实情况 |
| 2 | **超限额使用现金394618元。**2014年3月至2019年7月惠来县审计局使用5000元以上现金支付单据共44单合计394618元。主要发生在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，共41单合计374413元。惠来县审计局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号1988年9月8日发布）第三条、第五条的规定以及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现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494号）第三点的规定，对超限额使用现金问题进行整改，进一步规范现金结算、管理行为。 | 对照审计意见，我局认真进行自查对照，于2020年6月修订完善局财务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现金结算、管理行为。 |

注：1、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。

 2、本表一页不够，可以附页。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7 月 21 日

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

被审计单位（盖章）：惠来县审计局 审计文书名称：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：揭审农报〔2020〕7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意见内容 | 落实情况 |
| 3 | **审计建议：进一步规范单位管理，严格遵守财经法规，争创惠来县模范行政机关。**作为财经审计法规的执法部门，惠来县审计局应在遵守财经纪律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挥表率作用；然而本次审计中发现了你局报销部分公务接待费未能完备报支资料、超限额使用现金的问题。这些问题的主因是你局受当地的政治生态和经济条件等因素所影响，但也反映出你局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方面还存在明显的短板。惠来县审计局应汲取以上问题的教训，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，准确把握审计机关既是行政机关，更是政治机关的定位，在推动当地党风廉政建设，带动贯彻执行财经法规方面负有双重职守，应充当遵纪守法的标杆性单位；新的领导班子应以点带面，深刻检查，深入剖析本单位在党的建设和机关管理等各方面的问题，讲政治顾大局，带领全局干部职工站在新的起点上，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推进廉政建设发挥审计的重要作用。 | 我局非常重视，召开局班子会议讨论研究，修订完善局财务管理制度，积极采取措施，认真落实整改。 |

注：1、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。

 2、本表一页不够，可以附页。

报告日期：2020 年 7 月 21 日

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

被审计单位（盖章）：惠来县审计局 审计文书名称：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：揭审整改函〔2020〕8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意见内容 | 落实情况 |
| 1 | **会计核算不规范。** 惠来县审计局将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发生的公务接待费支出89783元列入“经费支出—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或“经费支出——其他支出”等科目，未按规定列入业务招待费科目核算。 惠来县审计局应严格执行《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》（财预字〔1998〕159号）之四和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（财库〔2013〕218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，按照各年度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中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”核算内容，规范核算，将接待开支全部列入“公务招待费”科目。 | 对照审计意见，我局认真进行自查对照，并召开局班子会议讨论研究，要求财务人员今后应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，规范核算。 |

注：1、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。

 2、本表一页不够，可以附页。

报告日期：2020 年 7 月 21 日

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

被审计单位（盖章）：惠来县审计局 审计文书名称：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：揭审整改函〔2020〕8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意见内容 | 落实情况 |
| 2 | **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。**至2019年7月底，惠来县审计局的往来账户存在长期未能清结的经济事项，其中发生时间超过20年的2笔“其他应收款”合计9915元（福寿安康险3000元；代垫职工住房集资款6915元），由于发生时间已久，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多次变换，具体经济业务内容已然不明；“其他应付款”账户挂列3笔合计210230元（借入超过20年的财政周转金18万元、2005年预收县工业总公司购办公楼层款30030元、2018年应交财政专户的报废空调残值200元）。惠来县审计局应采取措施，加强对往来款项账户的管理控制，组织对上述往来款项进行清理清结，不得长期挂账。 | 根据审计意见，我局采取措施认真进行整改，落实财务人员清理往来款项。清查清理“其他应付款”相关明细账户，应交财政专户款200元已落实上缴财政非税户；财政周转金180000元已与县财政进行对账，属长期应付款，暂挂账；工业总公司30030元是向其购办公楼余款未付（未办证扣款），应暂挂账。对“其他应收款”福寿安康险、代垫住房款经清理核实，属应列支出款项，按相关程序转列支出。 |

注：1、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。

 2、本表一页不够，可以附页。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7 月 21 日